

致:立法會《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競爭條例草案豁免名單的荒謬

立法會將就《競爭條例草案》內的法定團體豁免安排作出討論, 那名單實在令人摸不著理由. 當中最具爭議性的是從事數億港元, 甚至是10億港元以上經濟活動的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一些大學可以獲得豁免. 後者特別是一些校外進修課程, 高等學位課程, 副學士課程, 令一些大學得到豐厚的收入. 私人辦學機構無論在收費模式, 學術評審及課室設施上都處於不利的位置.

這個豁免名單十分荒謬,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未有交代如何界定少量的經濟活動或是從事經濟活動的規模. 這160個從事經濟活動的團體中, 有的從經濟活動的年收入達10億港元以上. 在2011年, 以香港大學為例, 非政府資助課程的收入為19億元, 比起政府資助課程的收入近6.5億更多. 中文大學的年報內並沒有交代政府資助課程與非政府資助課程的收入細分, 只知道總數約13億. 教育局曾在去年11月向立法會首度披露八所大學自資課程的年收入達50億元, 而教資會亦指出公私營課程之間的界線漸趨模糊. 以這樣規模的收入, 若是有限責任公司, 甚至是上市公司, 財務報表會是相當詳盡, 不會是如現在般只有一頁的損益表, 一頁的資產負債表, 而且沒有附註作較詳細的披露, 令納稅人, 議員及媒體無從了解當中的狀況. 若以會計標準及公司管治的原則, 該等財務報表肯定是不合格.

媒體及議員關注為什麼貿發局可以在豁免名單之上. 議員窮追猛打有其原因. 貿發局推廣香港貿易的角色無容置疑, 而成績更有目共睹. 可是與一些規模較大的法定機構一樣, 財務報告內本文及附註未有交代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即是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與貿發局以及與新創建集團的關連交易, 此項交易涉及10億元以上. 而會展更有可能在未來擴展其面積, 我絕對同意香港的展覽面積長期不足, 只是繼續以貿發局及會展的形式在出租場地, 舉辦展覽及涉足餐飲, 卻不受競爭法監管並不合理.

近年企業管治是任何公私營機構的重要議題. 不少法定機構的年報內不是沒有企業管治報告, 便是草草了事. 貿發局的年報內只有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對比起其他公營機構如港鐵的14頁及機管局的12頁, 理事會如何運作, 出席率如何, 如何監察附屬公司的表現等卻欠奉.

競爭學大師米高波特在哈佛經濟評論指出競爭環境的五個力量, 包括買家的議價能力, 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新加入者的威脅, 替代品的威脅及現有競爭者的威脅. 後來有學者把此模式改良, 加入政府這第六個力量. 以展覽業來說, 買家(參展商)的議價空間不多, 供應商(場地出租及舉辦商)卻甚有議價能力, 沒有新的場地便沒有新加入者, 而在香港找替代品也不容易. 現有的競爭者可以說是由貿發局及會展佔了甚高的市場佔有率, 其他競爭者望塵莫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媒體推銷時說有一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可惜這個委員會的職能與效能卻令人懷疑能否有效地令市場公平地競爭。曾有組織向此委員會投訴某行業的不公平競爭，可惜它們花了數年也未有定論。另一方面，以上大學的自資課程的收入及貿發局與會展的分帳都是在立法會的文件或是議員提問中才顯示出一點來，對比起要求其他規模較少的企業的定期報告，現時的方式肯定不是好的監管模式。

把有關的團體豁免，先決的條件是有一個客觀的機制以決定從事經濟活動的水平，如以收入或利潤去劃分，而且更要求有一定格式及透明度的財務報表，否則競爭法只監管收入及利潤比這些團體更低的中小企，有些掛羊頭賣狗肉的卻可豁免，這突顯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有關官員對企業管治及競爭環境一竅不通及做事馬虎。當中亦有可能涉及一項計劃。現時局長或是副局長的日子並不好過，反而一些法定團體在責任及薪酬上更為吸引，有些更被市場人士形容為私人俱樂部，借法定機構之名從事涉及 10 億元以上的生意，卻受很少程度的監管，及發佈極不透明的財務報告。最近發生的連串政府極高層的利益衝突及輸送事件，更突顯在制度上要更嚴謹，否則某些法定機構只會成為利益輸送的溫床，是另類的貪污。

李兆波

中大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會計及財務高級導師

電郵: simonsplee@gmail.com